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购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就“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购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GPC-G20044）（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续签及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即为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车辆定点购置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2号）、《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6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协议供货有效期：**

1、协议供货有效期从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如2022年12月31日前，未进行新一期车辆购置招标或招标工作未结束，协议供货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新一期采购工作结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6号）、、本《框架协议》、本项目乙方《承诺书》/《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品牌经销商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对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定点购置综合查询系统维护（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系统”）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甲方建立“车辆购置系统”，为北京市财政局提供并维护乙方中标车辆型号、价格、汽车品牌经销商等相关数据信息，实现网上公告、展示、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负责该系统的管理，对乙方使用“车辆购置系统”进行指导和培训。

3．甲方为乙方提供采购人购置车辆时所需与乙方签订具体的车辆购置合同范本。

4．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6．除非乙方书面拒绝并且甲方确已收到乙方该书面通知外，甲方可以在政府采购相关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中标的车辆型号、价格、折扣率以及相关的信息，该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且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7．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或者依据本项目框架协议，对乙方所供车辆进行检验，包括车型外观、颜色、行驶里程、燃油量等。

8.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框架协议内容，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履行其承诺的供货价格及折扣率的情况进行调查，并追究乙方违反价格及折扣率承诺的违约责任。该项调查包括：

（1）对乙方中标车型的市场销售价格的调查；

（2）乙方中标车型的制造厂家，将该车型售予最高级别汽车品牌经销商的提货价的调查；

（3）乙方中标车型的制造厂家将该车型售予任何第三方的提货价的调查；

（4）乙方给与任何采购人的供货价格及折扣率的调查。

9．甲方将受理采购人对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品牌经销商履约情况的反馈意见，并对乙方违反甲乙双方协议中有关质量标准、价格调整、售后服务、免费保养、缺陷维修、质保、召回等规定的调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也可主动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向乙方及采购人等进行抽查走访，了解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对走访获知的乙方的违约情形，追究违约责任。

10．甲方在调查处理采购人对乙方服务的反馈意见时，或者甲方在监督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虚假承诺的，有权与乙方终止本项目框架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定点购置供应商资格。

11．协助乙方办理缴纳车辆购置税、工商验证、环保检测、车辆检测、车辆保险手续、领取牌照、车款支付等“一站式”服务手续。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后，取得为北京市市级采购人及区县级采购人提供乘用车、客车的有效资格，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或生产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并保证能够在北京地区领取车辆牌照。

2．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乙方所供车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等工业产权的索赔或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预算单位汽车编制、购置及实行“一站式服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06]2729号）文件要求，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厅负责办理新车缴纳车辆购置税、工商验证、环保检测、车辆检测、车辆保险手续、领取牌照等“一条龙”的免费服务。

4．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汽车及相关服务。服务时间： 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与产品销售和产品质量相关的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得低于乙方对社会销售汽车的售后服务承诺，还应当符合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6．乙方所提供的汽车质量保证期按乙方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车辆维修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和北京市相关规章执行。

7．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所提供的替换车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根据本项目框架协议以及采购人购买乙方车辆的情况，收取售车款项。

9．若甲方或者采购人有违反本项目框架协议之处，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10．若甲方或者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乙方应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及框架协议，严格执行供货价格及折扣率、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承诺。

12．在车辆市场供应不足时，乙方应优先向采购人提供车辆，不得无理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

13．如果乙方所供车辆型号发生变化或有新车型投产时，必须以其投标时承诺的相对应的折扣率对采购人供货，不得因市场紧俏而拒绝向采购人供货或者降低其折扣率，造成采购人实际购车款项的增加。

14．积极配合甲方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开展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15．**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要求，推荐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之内、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诚实守信的汽车品牌经销商作为乙方产品的指定汽车品牌经销商，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采购人销售乘用车、客车并提供乙方承诺的相关服务；**

**汽车品牌经销商须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按照本项目框架协议代乙方向甲方和采购人提供服务；如采购人对该汽车品牌经销商的服务不满，并向甲方提出投诉，或该汽车品牌经销商在甲方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向其提出整改意见，如其拒不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更换汽车品牌经销商，该经销商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代乙方向甲方和采购人提供服务；**

**乙方推荐的汽车品牌经销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及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6．乙方及乙方推荐的汽车品牌经销商不得将其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的权利、义务或者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的资格转让他人。

17．乙方所供车辆型号发生变化或有新车型替代原有中标车型时，均需要及时在“车辆购置系统”中进行维护，乙方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且自行在“车辆购置系统”中进行信息变更；

**无论车辆信息是否有变化，乙方须每三个月对乙方在“车辆购置系统”上的相关车辆信息进行一次信息确认。**

1. 乙方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车辆维修项目名称、报价等数据。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采购人投诉通知后3日内没有提出解决问题意见，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3个月（自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计算）。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定点购置供应商资格。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将解除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定点购置供应商资格，且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及相关服务的；

（2）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给予甲方或者采购人的价格高于同期投标货物制造厂家给予最高级别汽车品牌经销商或其他经销商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在京提货价（乙方销售处理车、展车除外）；

（3）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或者采购人的车辆不是新下线的全新车辆，或者不是合格的正品，甲方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的合格正品车辆，并进行相应处罚；

（4）提供虚假发票的；

（5）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日常或实地综合考核评定低于80分的；

（7）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配备、价格调整、交货服务、售后服务等）的；

（8）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9）连续6个月未确认车辆信息的

（10）违反本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3．**乙方推荐的汽车品牌经销商向甲方或采购人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其汽车品牌经销商的违约，视为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定点购置供应商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2）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3）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4）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乙方将此定点供应商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转让；

（7）乙方连续12个月未确认车辆信息、厂家、经销商信息；

（8）乙方出现本协议“四、违约责任”中所列违约行为达到3（含）次以上。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和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区县共享：**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集中采购协议采购衔接和全市结果共享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373号)精神，北京市各区县行政事业单位共享本次招标结果。各区县与乙方的权利义务按照甲乙双方协议中的权利义务执行。

**十、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续签公告/招标公告

3.《承诺书》/《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十、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